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7月15日